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大里區公所 函

地址：412015臺中市大里區勝利二路1號3樓

承辦人：視導 張龍雁

電話：04-24063979\*509

傳真：04-24077665

電子信箱：cly281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里區民字第11100265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600000A\_1110026584\_ATTACH1.ods)

主旨：為本區大里里等19里里辦公處，自111年8月29日至111年11月26日止遷移辦公，請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罷免法第44條規定暨臺中市選舉委員會111年8月9日中市選四字第11134501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19里里辦公處地址遷移清冊1份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何欣純、蘇議員柏興、林議員碧秀、林議員德宇、張議員滄沂、李議員天生、段議員緯宇、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(臺中市大里區公所除外)、本區各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大里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大里區衛生所、本區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秘書室 收文:111/09/12



041110079084 有附件